



尊重

奧斯卡·列凡特是美國二十世紀有名的鋼琴家和作曲家，又以機智幽默善於搞怪而著稱。

一天晚上，列凡特正在為觀眾演奏鋼琴曲，悠揚的樂曲從他的十指間輕輕流瀉出來，此曲只應天上有，列凡特表演得投入，觀眾也沉浸在美妙的音樂中，如醉如痴。這

時，一位觀眾姍姍來遲，從座位間的過道向音樂廳的中央走去，尖尖的鞋跟有力地叩擊着地板，發出刺耳的聲音。觀眾的興緻被這突如其來的不和諧的音符給攪亂了，列凡特也停止了演奏。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了這位女士的身上，她也明顯感覺到，但是仍然故作鎮靜，昂首挺胸，大步向前。

忽然，鋼琴聲再次響起，大師現場發揮，專為為女士量身創作了樂曲！女士猶豫了一下，放慢了腳步，音樂也隨之變得節奏舒緩；她停下來，音樂也戛然而止；她快步疾走，音樂也立刻轉為歡快急促。所有的觀眾都被女士現場的盛裝舞步滑稽表演逗得哈哈大笑，現場氣氛達到了高潮。女士終於在自己的座位上癱坐下來，面紅臉脹，尷尬至極。

列凡特以眼還眼，他用一個惡作劇懲罰了女士，同時也讓她與現場的觀眾們明白了一個道理：不尊重他人同樣也不可能得到他人的尊重。 翟振祥

大約20年前，看到報上對一位電影藝術家的專訪。那時他已是八十老翁了，感嘆說：我很寂寞，沒人來找我拍戲，在街上很少有人認出我，我現在是“三等公民”——等吃、等睡、等死。

如今我也成了“三等公民”了，倒是絲毫沒有那種寂寞心境，首先是因為我未曾擁有過他那種輝煌，當然也就不會有後來的淒涼，更重要的是我有“三老”。

“三老”的說法是陳立夫提出來的，那就是：一個相依為命老伴、一批相交多年的朋友、一點讓你不必擔心衣食的老本。

將老伴放在第一位是極有道理的。老夫妻間相依相伴，知心知性，是其他任何人都無法取代的。我很慶幸有一個伴我半個多世紀對我關心體貼的賢妻，她乃是我生命的重要支撐。

老友也決不能少。少年時的玩伴聚在一起，相互取笑揭老底，心情絕對放鬆。我有一個男同學，尊容猶如一個老女人，話又特多，得雅號“老太婆”。此尊稱維持了60多年，直到去年一次聚會上，他“發怒”了：“我都80歲了，還叫我老太婆。以後不許叫了。”

「三老」和「三老」

一點老本也是必需的。老友們在一起敘舊，吃個飯，喝點茶，總得有點經濟基礎。當然，老本可大可小。大酒店進不去，小飯店也無妨。與豪華俱樂部無緣，在公園里打打牌下下棋也頗有樂趣。

有此“三老”，那麼“等死”的日期也就遙遙無期了。或者不妨再加上“第四老”——“老玩”。玩什么呢？琴棋書畫、魚蟲花鳥、唱歌跳舞、電視電腦、書報閱讀、旅遊攝影，皆可以玩。我的“第四老”是閱讀書報，偶爾也寫點文章，其目的主要是練練腦子，防止老年痴狀，其次是讓親友們知道：這老頭還健康地活着哩。 錢紹昌



57歲的笛媽，說自己4年前就“死”了。2008年5月，她唯一的孩子——女兒笛爾，在公派美國讀博期間遭遇車禍，不幸去世，生命永遠停在了25歲。笛媽和丈夫隨女兒一起“死”了：“埋葬了女兒，也埋葬了自己。”

他們成了失獨者。失獨者，一般是指失去獨生子女的中老年父母。他們的年齡大多在50歲以上，幾乎失去生育能力，人到中年，遭遇白髮人送黑髮人的人間悲劇。

據專家推算，1975年到2010年出生的2.18億獨生子女中，有超過1000萬會在25歲之前死亡。這意味着有2000萬名父母，在中老年時期失去唯一的子嗣，成為老無所依的失獨老人。笛媽和丈夫的命運，是這2000萬失獨者命運的縮影。

“永遠在一起”沒有女兒的消息，足足有3天了。自從女兒去美國讀博，每一天，不管多晚，母女兩都要聊上幾句。聽到女兒的聲音，笛媽覺得安心。2008年5月初，女兒的第一個學期剛結束，改好的論文傳回了國內，就相約和幾個同學去大峽谷玩，放鬆一下。

第二天，女兒沒打電話來。笛媽給女兒老師打電話，老師寬慰她：“別想那麼多，興許年輕人玩高興了，忘了呢。”“心慌。”笛媽不知道干什么好。她記起在首都機場告別時，女兒抱着她，說：“媽媽，別擔心，以後家裏有我呢。”

壓住打轉兒的淚珠兒，笛媽抱着女兒，說：“媽等你！”想起這些，笛媽的心，稍稍安穩了些。電話終於等來了。美國警方的電話，直接打到了家裏。笛媽不敢接電話，丈夫也不敢接。丈夫的表妹接了電話——笛爾遭遇車禍，去世了，需父母來處理後事。

笛媽感覺一下子掉到了十八層地獄：“完了。”丈夫身體不好，笛媽一個人去了美國。大約兩周後，笛媽從美國回到了瀋陽的家，她“抱回”了女兒：一盒骨灰。北京八達嶺陵園，笛媽要把女兒埋在這裏。

“八達嶺，寓意四通八達，不管從哪個方向回家，都方便，她會喜歡的。”笛媽抽泣起來。這是一塊沒有照片的墓碑。黑色大理石泛着冷光，從左到右，並排刻着丈夫、女兒和笛媽3個人的名字，右上角有一行小字：“永遠在一起。”

像一個天秤的兩端，上下浮動，“它是有風險的，一個0.54%的風險，說不定就落在誰的身上，這個概率是存在的。”

笛媽的雙手陡然垂下，說：“我就是概率中的一個。”女兒上高中之前，笛媽和丈夫都在本溪工作，為了讓女兒有一個好的學習環境，他們把女兒放到瀋陽，讓爺爺奶奶照顧。這樣一來，他們只能兩個星期見一次女兒。

2001年，女兒考入了大連理工大學數學專業。“本科4年就只是入門，根本不能算學數學，媽，我要讀博士。”笛媽的聲調提高了一些：“這才是我女兒！”小學、初中、高中，每一次升學考試，女兒都是想考哪所學校就能考上哪所，可是笛媽的臉上幾乎不會流露出任何的興奮：“壓着，哪怕是孩子考上大連理工，怕孩子驕傲。”

她想等女兒博士畢業歸來，把這多年攢着的表揚一下倒出來。她再也沒有機會了。

“沒了脊樑骨”笛媽和丈夫的生活完全被摧毀了。

笛媽不敢跟鄰居說話。下樓前，先悄悄打開房門，豎起耳朵仔細聽樓道裏有沒有響動，飛一樣跑到樓下，買完菜，再趕緊跑回來，像做賊一樣。

大街上，遇到一個年輕時同一工廠的工友，對方熱情地和她拉家常。聊到孩子，笛媽一下子就蒙了，胡亂嘟囔了幾句，甩開工友，掉頭就走。“沒了孩子，就沒了脊樑骨”，笛媽懼怕接觸原來生活里的一切人，“我現在看人不敢看別人的臉，只看別人下半截。”

她換了家裏的電話號碼，換了手機號碼，幾乎切斷了與之前所有認識人的聯繫。她覺得自己已經“死”了，跟孩子一起死了，沒有了靈魂——“現在是行屍走肉。生活是孤立無援的，心態是苟且偷生的。”

2010年，笛媽和丈夫以一種決絕的姿態與過去告別——賣掉房子，搬到一個完全陌生的地方去。

她感覺別人看自己的眼光不一樣，究竟哪裏不一樣，笛媽說不出。有時，她清醒地認識到自己的心態“不健康”，可她確信這會給自己“帶來一些保護”。曾經，上海一個失獨者的團體相約一起吃年夜飯，去酒店訂桌時，老闆知道了他們的情況後，拒絕了這群抱團取暖的人，因為他覺得這樣“觸霉頭、斷子絕孫的人，影響生意”。

斷——子——絕——孫！這幾個字，像刀子一樣紮進笛媽的心里，血流出來，生疼，她卻無法喊出一字一句。“死了算了。”笛媽不止一次地想要死。坐在屋子裏，看着熟悉的傢具，她想起女兒：到女兒睡過的床上躺一會兒，她又想起女兒。偶爾看電視，不小心碰上一個娛樂節目，她在心里罵自己：你怎么能看娛樂節目呢？怎么能看搞笑的節目呢？你應該去死！

失獨者



了。丈夫這次昏過去的時間更長，再醒來時，已經不知道過去了多長時間。笛媽一下子覺得特別恐懼：“無助，一個是老無所依，精神上的，還有一個是生活上的——人得活啊。”

以前丈夫很少做家務，現在，笛媽有意地讓丈夫買菜、做飯、洗衣服。她得為那一天做好準備，防着那一天冷不丁地到來。

自從女兒去世，笛媽的頭髮有3/4已經變白了，丈夫的頭髮已經全白了。每次說到這兒，丈夫就梗起頭來：“你死了，一分鐘之內，我也死！”

她覺得自己比丈夫堅強，有責任照顧好丈夫。丈夫曾經對她說：“這幾年，我們倆的眼淚能用缸裝了，一水缸都裝不下。”她聽說過，有些失獨家庭，女人喪失了生育能力，丈夫不想無後，就撤下妻子，組建了新的家庭。

“我們永遠在一起。”笛媽說。

自女兒走後，過年時，笛媽和丈夫從不吃餃子，炒個大頭菜或者大白菜就過去了。

第一個春節，笛媽在美國處理女兒的後事，丈夫一個人在瀋陽，兩人忘了還有過年這回事兒。第二個春節，臨近年關，鞭炮聲漸漸多起來，笛媽聽着鞭炮聲，“像炸自己的心一樣”，看着別人家歡天喜地，“真的要瘋了”。

她和丈夫彷彿是被鞭炮驚着了的動物，需要一個地方躲起來。“我們恨這些年啊、節啊，怎麼現在節越來越多了？”

沒有希望的願望 經別人介紹，笛媽知道了有這樣一個QQ群，群里都是和自己遭遇一樣的家長。死亡，是這個群里並不避諱的話題。

“不怕死。”一個75歲的失獨者，怕的是死得不痛快，“生病需要人伺候，沒人啊！我祈求和兒子得一樣的病，一下沒了。”40歲的兒子在他70歲那年因為心臟病猝然離世。

笛媽則想把自己餓死在床上。“失獨家庭的問題，就像身上長的瘤子，越掩蓋，越腐爛。你要給它治療，開刀手術，”笛媽擔心自殺對國家形象影響不好，“它落下一個疤，但是它不會傷害到你的健康肌體。”

在《計劃生育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七條裏，寫着：“獨生子女發生意外傷殘、死亡，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養子女的，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給予必要的幫助。”這條法律，自2002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笛媽幾乎脫口而出第二十七條的具體內容。“‘幫助’不是責任和義務，可以幫也可以不幫，幫你是人情，不幫你是道理。”

她又提高了聲調：“政府不幫我們，誰幫我們？”

包括笛媽在內的失獨者，最怕的是老無所養。

笛媽每個月有2000多元的養老金，丈夫還沒退休，兩人的錢加起來，能夠維持兩個人在那個遼北小城的基本生活。

一群孩子，他們的養老成本要比普通人高。“女兒在，她就會有工作單位的同事，有同學，以後她還會找對象，結婚，她給我們帶來的人脈資源，會給我們帶來幫助。”笛媽說，“看個病，只有錢不認識人也不行啊！”

在失獨者QQ群里，有家長說，全國的獨生子女家庭都在走鋼絲，就看誰掉下來，我們就是從鋼絲上掉下來的人。

此話一出，活躍的群聊頓時靜下來。他們通過網絡商議，希望得到來自國家的幫助。

最近一次尋求幫助是在2012年6月5日，全國各地的失獨者從各省市聯合來京，向國家計生委申請補償。

“希望國家為我們建一個統一的養老院，我們拿出工資和退休金的80%作為經費，剩下20%零花。”

“國家要把‘常回家看看’列入法律，可是對於失獨老人來說，‘誰回家看看’是政府的責任，我們不能被當做空氣一樣。”

“作為公民，我們對國家問心無愧，做到了國家要求做的一切，我們建議建廉租房，也是替政府着想，住在一起我們可以互相幫助，不給政府添麻煩。”

“最主要的，我們希望相關部門出台相應的制度和法規，明確管理失獨群體的機構，讓我們知道出了問題該去找誰——我們沒了孩子，不能讓我們再成為沒有媽媽的孩子……”

在跟計生委領導座談時，一個年紀最大的失獨父親說：“我71歲時就來找你們談過這個問題，你們沒有解決；現在我又來談，我不想3年後這個事情還是沒解決，到那時候我可能就是一張相片了……”

一些人顯然等不到那天了。哈爾濱一對失獨夫妻，妻子住在醫院普通病房，丈夫住在傳染病醫院；重慶一名失獨母親的生命已進入了倒計時，生病的老公自顧不暇……

“要是女兒在，該有多好啊！”每次聽到這些消息，笛媽總忍不住這樣想。她很少夢到女兒，4年多時間里，“夢到過三四次”。

一次是2010年5月22日，第二天，她就要和全國各地的失獨者代表去國家計生委。夢里，女兒還是高中時的模樣，參加體操比賽拿了冠軍。女兒一手舉着獎牌，一手握拳，沖她喊：“媽媽，加油！”

她一下子就醒了，黑暗中，瞪着眼睛，淚淌下來。

2012年7月10日這天傍晚，北京的天下起了瓢潑大雨，砸在地上，激起一陣水煙兒。趕去和失獨朋友聚會的笛媽，撐一把白底藍花的傘，一個人立在馬路邊上。

一輛、兩輛、三輛、四輛……一個多小時里，20多輛出租車呼嘯而過，笛媽的手，抬起，又落下。雨水幾乎打濕了她的整條褲子。她一手舉着雨傘，半蹲着，挽起褲腿，一陣雨隨着風直接澆到了她的半邊身上。

她不放棄這次聚會，繼續在雨里等車：“只有和他們在一起，我才會感到快樂。”

一輛出租車再次呼嘯而過。“我們這些年，就像在大雨里，車不停，雨不停，沒太陽，”笛媽的話，蓋過了雨聲，“裸露又無助。”

李佳蔚

